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单价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意由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销。"因此,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2011年度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为:

- 1、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王小波已获授的股份尚未解锁部分共计21,938股(说明: (1)该数量不包括其第二期拟解锁股票数量,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回购数量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该数量是在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计算的)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2元/股。
-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3.1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之原激励对象鲁常垚、刘耀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375万股,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合计3.6562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业绩不符合激励计划的解锁计划,公司将激励对象2011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回购数量调整第二期拟解锁股票为411.6939万股。结合第三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一及二累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417.5439万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2.12元/股。

说明: 2011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0.15元,因本次回购股份不能享有该次现金分红收益,所以回购注销价格中未考虑该次现金分红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温号	赵礼	
张	鹏	
蔡敬侠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